**附件2：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** | | | | **权重** |
| **1** | **价格** | | | | **10** |
|  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 | | 评分准则 |
| 1 | 价格评分 | 10 | | 评标基准价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价格分为满分。 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价格权值×100 |
| **2** | **综合实力** | | | | **30** |
|  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 | | 评分准则 |
| 1 |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| 10 | | **（一）评分内容：**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，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以下之一：  1、图书物流、配送、转运等服务；  2、图书加工、编目、整架等服务；  3、图书馆相关设备维修维护等服务；  每提供1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业务得20分，本项累计最高得100分。同一个项目满足多项服务内容的不累计得分。  **（二）评分依据：**  1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（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签订日期等）（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）。  3、未提供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，一律作不得分处理。 |
| 2 | 深圳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| 10 | | **（一）评分内容：**  投标人具有《深圳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或《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》得10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 1. **评分依据：**  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未提供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，一律作不得分处理。 |
| 3 | 服务网点及应急服务能力 | 10 | | **（一）评分内容：**  1、在深圳市范围内已有服务网点的，得70分；投标人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深圳市范围内设立服务网点的，得70分；  2、承诺安排的项目服务人员在应急事件出现之后30分钟内赶赴采购单位或到达应急现场参与处置，得30分。  以上2项累计最高得100分。  **（二）评分依据：**  1、（评审内容1）投标人自有物业作为服务网点，需提供房产证明；投标人租赁物业作为服务网点，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凭证；  2、（评审内容2）提供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。 |
| **3** | **技术服务部分** | | | | **60** |
|  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| 权重 | 评分准则 |
| 1 |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| | 20 | **（一）评分内容：**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进行打分，内容包括：   1. 图书物流实施方案，包括不限于配送区域现状分析及配送线路优化设计；2、图书配送及分拣转运操作规范；3、配送人员规范化操作；4、图书安全保障方案；5、系统及设备运维保障方案；6、总分馆大数据平台展示服务保障方案；7、总分馆图书物流运营管理平台展示服务保障方案；8、沟通与应急响应机制；9、服务监管方案；10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等。   **（二）评分依据：**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响应内容横向比较。  评审为优：方案内容完整，可操作性强，得80-100分；  评审为良：方案内容较为完整，可操作性较强，得60-80分；  评审为中：方案内容一般，可操作性一般，得40-60分。  评审为差：方案内容较差，可操作性差，得0-40分。 |
| 2 | 拟投入的服务资源（车辆、人员、工具、机器等）情况 | | 20 | **（一）评分内容：**  1、图书配送车：为本项目投入的可在市区全时段通行的专用物流配送车辆1台，要求为轻型封闭货车或全封闭式车厢；  2、配送人员：为本项目投入的具有图书物流从业经验的驾驶员1人，配送员2人；  3、运维人员：为本项目投入的具有计算机类相关专业的运维人员1人；  4、相关工具设备：为本项目投入的小拖车≥3部、打包机≥1台。  以上四项每满足一项得25分，最高得100分。  **（二）评分依据:**  1、（评分内容1）投标人自有车辆证明，提供车辆购置合同、发票或车辆行驶证等；  2、（评分内容2）投标人自有物流服务人员相关经验证明，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社保费用缴交明细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，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；  3、（评分内容3）投标人自有运维人员专业证明，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社保费用缴交明细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，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；  4、（评分内容4）投标人自有相关工具设备证明，提供购置合同、发票等。 |
| 3 | 售后服务方案 | | 10 | **（一）评分内容：**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，内容主要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，重点考核其措施可操作性、科学性、合理可行性等。  **（二）评分依据：**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响应内容横向比较。  评审为优：方案内容完整，可操作性强，得80-100分；  评审为良：方案内容较为完整，可操作性较强，得60-80分；  评审为中：方案内容一般，可操作性一般，得40-60分。  评审为差：方案内容较差，可操作性差，得0-40分。 |
| 4 | 项目完成（服务期满）后的服务承诺 | | 5 | **（一）评分内容：**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10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（1）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；  （2）向采购人交接完整的项目文档资料；  （3）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。  **（二）评分依据：**  要求提供承诺（格式自定）作为得分依据，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。 |
| 5 | 违约承诺 | | 5 | **（一）评分内容：**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100分，否则不得分：  （1）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；  （2）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；  （3）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。  **（二）评分依据：**  要求提供承诺（格式自定）作为得分依据，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。 |